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 之包銷及配售協議(「包銷及配售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 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本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 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或如適用,則豁免)載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之 先決條件,並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作識別之用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就實行包銷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修改、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董事認為合宜、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之詳情載 列如下:

最遲遞交轉讓股份時間 停止過戶日期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星期二及三)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 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 以舉手方式表決。
- 7. 若於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謝顯年先生